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ESG 风险管理声明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 ESG 风险管理纳入金融活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 ESG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 ESG 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持续识别、监测和控制金融活动 ESG 风险，实现金融活动 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

公司金融活动 ESG 风险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ESG 风险管理工作应贯穿金融活动全流程，覆盖事前尽职调查、事中审批决策及事后存续期管理，确保对金融活动全生命周期的 ESG 风险实现有效监控和规范管理。

（二）独立性原则： ESG 风险管理体系应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 ESG 风险管理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防范潜在利益冲突。

（三）谨慎性原则： 在 ESG 风险管理工作中遇有不确定因素时，应秉持审慎专业态度，对潜在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全面评估。

一、ESG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为有效落实金融活动 ESG 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构建了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部门、各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协同联动的多层次 ESG 风险管理体系，清晰界定了各级风险管理主体的 ESG 风险管理职责。

（一）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履行监督职责，对 ESG 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 ESG 相关战略、规划、政策制定、信息披露等事宜，监督、评估公司 ESG 风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二）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对公司 ESG 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建立健全 ESG 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定期评估公司 ESG 风险管理状况，及时解决 ESG 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负责统筹制定 ESG 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健全公司 ESG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相关业务部门、各子公司在

ESG 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 2.审议批准公司 ESG 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
- 3.审议处置公司重大 ESG 风险事件，统筹推进相关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

（三）ESG 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 ESG 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牵头构建并持续完善公司 ESG 风险管理体系；
- 2.及时上报重大 ESG 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跟踪、评估相关部门 ESG 风险处置工作进展及成效；
- 3.统筹协调子公司 ESG 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加强上下联动和协同管理；
- 4.完成公司经营层授权或交办的其他 ESG 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四）ESG 风险管理参与部门

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业务单位”）根据业务特征，初步识别包括融资人、交易对手、证券发行人、投资标的等客户（以下统称“客户”）的 ESG 风险，针对可能存在高 ESG 风险的金融活动客户，采取恰当方式开展 ESG 尽职调查，以识别和掌握客户在 ESG 方面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是其管理领域内金融活动 ESG 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1.严格落实公司 ESG 风险管理相关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 ESG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督导本单位开展 ESG 尽职调查及风险处置工作；
- 2.全面统筹本单位 ESG 风险管理工作，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组织实施各项 ESG 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审批高 ESG 风险客户的风险应对方案、决策重大 ESG 风险事件的处置措施等；
- 3.对本单位 ESG 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并向公司上报重大 ESG 风险事件。

二、ESG 风险尽职调查

（一）ESG 风险客户管理

公司各业务单位根据业务风险特征，采取恰当方式对可能存在高 ESG 风险的金融活动客户，开展 ESG 尽职调查，充分识别和掌握客户在 ESG 方面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ESG 尽职调查评价体系涵盖环境责任（E）、社会责任（S）、公司治理（G）三大维度，分别设置对应的风险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素，具体包括环境管理、绿色发展、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员工管理、供应商和客户管理、社区与社会贡献、股东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能力、激励机制、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性等共 13 个核心议题，综合评价客户的 ESG 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各业务单位结合客户所属行业特征，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管控的评价要素。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客户，被认定为可能存在高 ESG 风险：

1. 所属行业为高环境风险行业；
2. 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产生严重的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或存在严重的公司治理问题和风险隐患；
3.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 ESG 负面事件。

公司对已识别的高 ESG 风险客户实施差异化管理。针对农业、林业、能源、石油与天然气、采矿业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客户，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应对等重点领域，除开展常规 ESG 尽职调查外，各业务单位优先执行附件《高环境风险行业特定管理规范》。尽职调查人员须严格对照附件要求，全面排查客户是否涉及禁止准入的业务活动，并针对其特定环境风险形成专项评估报告。

（二）ESG 尽职调查实施规范

ESG 尽职调查实施过程中，尽职调查人员应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客户在 ESG 方面的管理制度建设、实际管理举措、工作实施绩效、负面舆情信息及潜在风险隐患等进行全面审慎调查，充分获取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多渠道（公开信息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征信机构、监管部门、第三方 ESG 评级机构等）核实客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业务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准确识别和把握客户所面临的 ESG 风险。

三、ESG 风险的控制与监测

公司各业务单位在业务审批决策过程中，已充分考量客户的 ESG 风险评价结果。针对被认定为高 ESG 风险的客户，相关业务单位在展业前须全面审慎评估其 ESG 风险；对于涉及附件所述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须严格落实附件中明确的投融资限制政策。

各业务单位持续关注业务存续期内客户的 ESG 风险变化情况，当客户出现

高 ESG 风险情形时，及时评估其对存续业务的负面影响程度，并采取应对措施缓释相关风险。

四、ESG 风险的报告和应对

各业务单位遵循“公司统筹、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公司 ESG 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如发现客户在业务存续期内出现 ESG 风险恶化情形的，须根据内部要求及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

针对高 ESG 风险客户，各业务单位负责制定专项 ESG 风险应对方案，报经本单位负责人或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审批后，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缓释措施。ESG 风险应对方案主要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 1.督促客户持续完善 ESG 管理水平，跟踪、评估各项改善措施的落实情况；
- 2.定期跟踪监控和评估客户的 ESG 风险变化情况；
- 3.若客户 ESG 风险出现持续恶化趋势，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缓释和处置措施；
- 4.其他应对和管控 ESG 风险的必要措施。

对于重大金融活动 ESG 风险事件的处置方案及处置工作进展，各业务单位须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

附件：ESG 高环境风险行业特定管理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对自然资源消耗、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有显著潜在影响的特定行业，重点涵盖农业与林业、能源、石油与天然气、采矿业。针对上述行业的客户，各业务单位在开展投融资业务前，必须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重点关注其在自然资源消耗、生态破坏及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并严格执行本规范设定的准入限制与禁止性规定。

二、农业、林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针对涉及大规模农业种植、林业开发、生物燃料生产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显著影响的项目，公司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与生态红线控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查项目是否涉及非法砍伐、破坏天然林或将高保护价值森林转化为种植园等行为。对于涉及农业商品供应链及水域开发的项目，需重点评估其在水资源保护、化肥农药使用效率及土壤退化防治等方面的实践情况，并严格审查水坝建设或自然水系改造等活动对周边生态及野生动物的潜在影响。

公司实施严格的禁入政策：严禁向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破坏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的项目、或存在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同时，禁止为不利于生态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以及破坏林地、湿地、草地等重要自然资源的开发项目提供投资或融资服务。

三、能源行业

在能源电力领域，公司致力于管控温室气体排放及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燃煤发电项目，须重点核查其清洁煤使用、机组节煤降耗改造及超低排放改造的合规性。对于污水、废气排放治理难度较大的燃煤发电行业项目，原则上严控投融资规模、降低投融资比例，除非标的公司已具备成熟有效的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或已制定科学明确的低碳转型实施方案。

公司优先支持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重点支持位于石漠化、荒漠化土地或采煤沉陷区等区域、具有生态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以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四、石油与天然气行业

针对石油与天然气行业,尤其是涉及大量有害物质生产、运输或储存的企业,公司重点管控泄漏与污染风险。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必须严格审查客户的危险废弃物与污染物管理体系、渗漏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并全面评估其在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型开采技术应用及矿区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实践。对于在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开展的油气项目,需特别评估其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当地水质环境及自然排水模式的潜在影响。

公司实施严格的准入限制管理:对于无法提供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建立完善溢油应急响应机制,或其主要合作客户碳排放表现严重不达标且未制定有效转型计划的项目,公司将严格限制准入或不予提供融资支持。

五、采矿业

针对采矿业,公司高度关注矿山生产安全、尾矿库规范管理与生态修复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必须全面核查尾矿库安全管理措施、重金属污染防治举措、粉尘噪音治理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公司实施严格的行业禁入政策:禁止向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矿山项目提供融资;禁止资助无法实现废水闭路循环、粉尘与污染物排放未达标、或资源回收率低下落后产能项目。对于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污染生产工艺(如高炉煤气湿法除尘等)的企业,公司一律不予准入,切实防范其对公共安全及周边社区生态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